宿迁中新旭能热电有限公司

热电联产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宿迁中新旭能热电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1
2.1 公示内容及日期 1
2.2 公示方式 2
2.3 公众意见情况 5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5
3.1 公示内容及日期 5
3.2 查阅情况 11
3.3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1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1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1
6 项目报批前公示 11
7 诚信承诺 13

1 概述

宿迁中新旭能热电有限公司热电联产项目环境影响公众参与采用征求意见稿公示。征求意见稿公示主要通过网络平台公示和报纸方式。目前，征求意见稿公示未收到群众反馈意见。

本次公示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下称：《办法》）第三十一条要求，对依法批准设立的产业园区内的建设项目，若该产业园区已依法开展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且该建设项目性质、规模等符合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审查通过的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查意见，建设单位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时，可以按照相关方式予以简化：（一）免予开展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公开程序，相关应当公开的内容纳入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公开内容一并公开；（二）本办法第十条第二款和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10个工作日的期限减为5个工作日；（三）免予采用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张贴公告的方式。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示内容及日期

本次公示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下称：《办法》）相关要求，公开下列信息：（一）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改建、扩建、迁建项目应当说明现有工程及其环境保护情况；（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具体公示内容详见图2.2-1（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网络公示截图）。

建设单位于2020年12月10日确定委托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编制环境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20年12月11日进行第一次公示，符合“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以下统称网络平台）公开下列信息……”的公示时间要求。

2.2 公示方式

2.2.1 网络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相关要求，在宿迁中新旭能热电有限公司网站进行公示。

网络公示地址：

http://www.zxxnrd.com/29.html

具体公示内容如下：

宿迁中新旭能热电有限公司热电联产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网上公示

（一）建设项目名称及概况

项目名称：宿迁中新旭能热电有限公司热电联产项目

建设地点：宿迁市宿城经济开发区西区复旦路以南、耿龙路以西经三路以东、隆锦路以北地块

投资总额：28502.1 万元

建设内容及规模：建设 3×75t/h 高温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2 用 1 备）+2×B9MW 背压式汽轮发电机组及相关配套设施。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宿迁中新旭能热电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总

联系方式：13773998339

联系地址：宿迁市宿城经济开发区西城大厦 305 室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名称

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见附件公众意见表。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①以电子邮件形式将您对该项目建设的意见及建议发送至以下邮箱

670041291@qq.com；

②来电至：025-85699052；

③邮寄至：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凤凰文化广场 A 座 18 楼/宿迁市宿城经济开发区西城大厦 305 室。



宿迁中新旭能热电有限公司热电联产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网上公示

作者：中新旭能 发布于：2020-12-11 00:00 阅读：975

（一）建设项目名称及概况

项目名称：宿迁中新旭能热电有限公司热电联产项目

建设地点：宿城经济开发区复旦路以南、耿龙路以西经三路以东、隆德路以北地块

总投资：28502.1万元

建设内容及规模：建设3×75t/h高温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2×B9MW背压式汽轮发电机组及相关配套设施。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宿迁中新旭能热电有限公司

联 系 人：王总

联系方式：13701568586

联系地址：宿迁市宿城经济开发区西城大厦305室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环评单位：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见附件公众意见表。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①以电子邮件形式将您对该项目建设的意见及建议发送至以下邮箱670041291@qq.com；

②来电至：025-85699052；

③邮寄至：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凤凰文化广场A座18楼/宿迁市宿城经济开发区西城大厦305室。

下载意见表

图 2.2-1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网络公示截图

网络选取的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位于位于宿迁市宿城经济开发区西区复旦路

以南、耿龙路以西经三路以东、隆锦路以北地块。本次公示选取的宿迁中新旭能热电有限公司官方网站是面向全社会的公开网站，属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能够有效向当地群众传播相关信息。

因此，本次公示选取的网站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要求：“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通过建设单位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进行公示。”

2.2.2 其他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未采用其他方式公开。

2.3 公众意见情况

本项目在首次环评公示阶段未收到反馈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日期

本次公示按照《办法》相关要求：“公开下列信息（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建设单位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

具体公示内容如下：

宿迁中新旭能热电有限公司热电联产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

（一）建设项目名称及概况

项目名称：宿迁中新旭能热电有限公司热电联产项目

建设地点：宿迁市宿城经济开发区西区复旦路以南、耿龙路以西经三路以东、隆锦路以北地块

投资总额：28502.1 万元

建设内容及规模：建设3×75t/h高温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2用1备）+2×B9MW背压式汽轮发电机组及其配套辅助设施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宿迁中新旭能热电有限公司

联系人：赵全球

联系方式：13773998339

联系地址：江苏省宿迁市宿城区创业化基地7号楼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名称

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五）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网络链接：http://www.zxxnrd.com

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通过邮寄或现场查阅纸质报告。

联系电话：025—85699052；

邮箱：670041291@qq.com；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211号

（六）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项目建设地周边5km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七）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信函、电子邮件或电话，具体联系方式见第（五）条。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八）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

3.1.1 网络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相关要求。我公司在宿迁中新旭能热电有限公司官方网站进行公示。

网络公示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27 日至 2022 年 7 月 9 日。

网络公示地址：

http://www.zxxnrd.com/40.html

网络公示截图见图 3.1-1。



宿迁中新旭能热电有限公司热电联产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

作者：中新旭能 发布于：2022-06-27 00:00 阅读：37

（一）建设项目名称及概况

项目名称：宿迁中新旭能热电有限公司热电联产项目

建设地点：宿迁市宿城经济开发区西区复旦路以南、耿龙路以西经三路以东、隆恩路以北地块

投资总额：28502.1万元

建设内容及规模：建设3×75t/h高温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2用1备）+2×89MW凝汽式汽轮发电机组及其配套辅助设施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宿迁中新旭能热电有限公司

联系人：赵全球

联系方式：13773998339

联系地址：江苏省宿迁市宿城区创业化基地7号楼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名称

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五）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网络链接：http://www.zxxnrd.com

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通过邮寄或现场查阅纸质报告。

联系电话：025—85699052；

邮箱：670041291@qq.com；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211号

（六）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项目建设地周边5km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七）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信函、电子邮件或电话，具体联系方式见第（五）条。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八）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

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o/zzvpKFnvTG2rR2LbcrQ?pwd=5808

提取码：5808

图 3.1-1　征求意见稿公示截图

网络选取的符合性分析：本项目所在地位于宿迁市宿城经济开发区西区复旦路以南、耿龙路以西经三路以东、隆锦路以北地块。本次公示选取的建设单位宿迁中新旭能热电有限公司网站，该网站为建设单位宿迁中新旭能热电有限公司官方网站，为项目所在地网站，传播速度快，当地受众群体多，能够有效向当地群众传播相关信息。

因此，本次公示选取的网站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要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应当公开下列信息，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

3.1.2 报纸

《办法》要求：“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 2 次。”

根据《办法》要求，结合项目实际情况，选取《宿迁晚报》进行信息公开。

报纸刊登时间：2022 年 7 月 4 日、2022 年 7 月 6 日，共计 2 次。

相关照片见图 3.1-2。



宿遷晚報 2022年7月4日 星期一 编辑:尚宁宁 焦秋岩 版式:徐榕 社会 6

宿迁书画名家为公益班授课

孙冲为学员上课

本报讯(记者 孙军贤 通讯员 张萍萍)“今天，书法名家孙冲为我们上课，机会难得。他认真负责，令人钦佩……”7月2日中午12时许，参加书法提升班学习的李磊由衷地赞叹。

6月11日至12日，由宿豫区书画院组织的13个书画艺术公益班在宿豫张家港实小正式开班。此次开班的公益培训对象主要为6-16岁的在校青少年学生，也有针对社会群众的书法、美术基础班和提升班，培训内容涵盖书法、美术、篆刻、乐器等。培训时间选在周六或周日，时长4个月。

宿豫区文联、宿豫区书画院在这次提高班的组织上，可以说非常重视。教师队伍可谓阵容强大，不仅邀请了本市知名的书画家，还邀请了中国书法家协会会员与中国美术家协会会员来给大家授课。

7月2日是中国书法家协会会员孙冲第二次授课，他针对同学们提出的问题，给大家详细讲解了初学者从何开始学习书法、如何选帖、如何长久坚持临习一种帖的重要性。他特别提到书法学习三大要素：勤奋、思考、感悟。孙冲还现场示范指导大家学习各种书体，原本11点结束的课程，一直坚持到近12点，每位学员都受益匪浅。

当日下午，中国美术家协会会员臧成贤来到宿豫给美术公益提升班学员上了第二课——山水写意。他一边示范一边同大家交流采风写生的心得，一幅惟妙惟肖的农耕情景图跃然纸上。

学员们个个情绪高涨，大家纷纷表示要珍惜宝贵的学习机会。

宿迁中新旭能热电有限公司热电联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

一、建设项目名称及概况

项目名称：宿迁中新旭能热电有限公司热电联产项目

建设地点：宿迁市宿城经济开发区西区复旦路以南、耿龙路以西、经三路以东、隆锦路以北地块

投资总额：28502.1万元

建设内容及规模：建设3×75t/h高温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2用1备)+2×B9MW背压式汽轮发电机组及其配套辅助设施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宿迁中新旭能热电有限公司

联系人：赵全球

联系方式：13773998339

联系地址：江苏省宿迁市宿城区创业孵化基地7号楼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名称

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zxxnrd.com

五、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网络链接：http://www.zxxnrd.com

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通过邮寄或现场查阅纸质报告。

联系电话：025—85699052

邮箱：670041291@qq.com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211号

六、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项目建设地周边5km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七、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信函、电子邮件或电话，具体联系方式见第(五)条。

八、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网络公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

宿迁中新旭能热电有限公司

2022年7月4日



宿迁晚报 2022年7月4日 星期三

资讯 5

凝聚合力 务实笃行

——泗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开发区分局服务发展工作纪实

都说在泗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开发区分局工作，是个苦差事，人少事多辖区大，业务涉及市场监管的每个方面，每位工作人员都面临长期、繁重的工作压力。

但是，大家也都说泗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开发区分局是个团结奋进、激情洋溢的集体。每位工作人员都坚持"人民至上"的监管理念，努力为市场主体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

关爱催生动力

2021年以来，该分局结合党史学习教育，在市场监督管理工作中，以"凝聚合力 务实笃行"为指引，打造勇于承担、甘于奉献的团队精神。

虽然面对长期超负荷的工作量，大家都感到疲惫，但是秉承"打造企业良好的发展环境、为人民服务"的崇高理想，该分局工作人员变压力为动力，心都凝聚到"干好工作就是我们最大的快乐"这一主题上。

该分局关心职工，帮助职工解决实际问题，同时，从思想教育入手，通过交流谈心、模范引领、党史学习等方式，凝聚起最强大的战斗力。

2021年度，该分局被泗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评为先进单位；该分局局长刘柱、副局长裴根军被评选为江苏省食品安全工作先进个人。

服务促进繁荣

该分局所有工作人员都能以强化监管、服务企业为工作目标，想企业所想、急企业所急。

为支持民营企业发展，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该分局推行"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坚持"宽进"与"严管"并重，及时清理辖区僵尸企业，营造公平有序、良性循环的竞争环境。

在证照办理等行政许可环节中，该分局通过精简环节、时间、资料，实施办证人员"一口清"、证照办理"一窗通"，建立"全程电子化""告知承诺""容缺受理"等机制，优化营商环境。

2021年，该分局辖区新发展个体工商户887户，企业616户，新增注册资本1130115万元；发放许可证143份，小餐饮备案21家。

包容激发活力

该分局在日常工作中，坚持包容、审慎监管的原则。在监督检查中，发现企业存在问题的，第一次进行培训指导，帮助企业认识到问题存在的根源，寻找解决问题的办法；第二次进行书面提醒，告知企业问题的严重性，对社会的危害性，帮助企业提高思想认识；第三次进行现场报警，对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予以责令改正。对在规定期限内仍然无动于衷，不能有效消除安全隐患的企业，依法予以惩处。

2021年，该分局对存在虚假标注、不遵守操作规范等不能严格落实食品生产企业主体责任的24家企业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整改，对整改不到位的11家食品生产企业，立案查处；对校园周边商店食品经营户未落实食品销售单位主体责任的，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23份，对拒不改正的16家食品经营户立案查处；对经营保健食品等特殊食品经营户中20户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对逾期未改正的5户予以立案查处；对200余户餐饮经营户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101份，对逾期未改正的44户予以立案查处；对不落实主体责任的药品经营单位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7份，对逾期未改正的4户予以立案查处；对118户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进行检查，发现严重隐患91个、一般隐患78个，下达监察指令书52份，现场提醒、指导22次，对逾期未改正的7户予以立案查处。

严管维护权益

2021年，该分局共处理各类投诉举报947件，较2020年度增长20%。

在投诉增加而人员没有增加的情况下，该分局的工作人员坚持"群众利益无小事"的原则，对每一起投诉和报应对。

在维护消费者权益的同时，该分局同样注重维护企业的权益，特别是在处理职业打假人的投诉时，他们严格依法依规处理，并不会为了省事让企业一朝了之，而是认真研究法律法规，尽最大努力找到依据，维护双方的合法权益。

为帮助企业堵住漏洞，完善企业的经营行为，该分局工作人员常常是白天进行现场检查、核实问题，深夜还在研究相关法律法规，拟定相关处置文书。

监管提升安全

食品、药品、医疗器械、特种设备安全是社会经济发展的保障，也是市场监管部门的底线。近年来，根据不同行业的特点及存在的共性问题，该分局制定了针对性食品安全、特种设备安全教育培训计划，组织企业参加培训学习，对存在的食品安全、特种设备安全隐患进行自查自纠。

该分局辖区内有特种设备使用单位400余户，共使用2325台(套)特种设备。有些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安全意识较差，对特种设备隐患的排查、消除的能力参差不齐。该分局积极指导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和被开展特种设备管理。利用监察平台及时掌握特种设备检验信息，通过提前提醒，临期下达监察指令书，超期坚决立案查处等措施治疗企业"拖延症"，提升特种设备检验率。2021年特种设备检验率98%以上。

该分局辖区内有29家食品生产企业，分局按照监管计划开展日常监督检查67企次、3家食品小作坊检查8户次、200余户餐饮服务单位检查760户次、450余户食品销售单位检查1000余户次，消除食品安全隐患100余个。

该分局在2021年共检查药店53户次、医疗器械批发单位检查47户次、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3户次、诊所及村居卫生室检查18户次，消除安全隐患12个。

他们务实的工作作风、负责的工作态度、高效的工作能力，不仅有力打击了各种违法经营行为，确保安全生产，也有力提升了营商环境，为泗洪县经济开发区的发展贡献了力量。

孙小明

宿迁新征程 跃化二十六

宿迁中新旭能热电有限公司热电联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

一、建设项目名称及概况

项目名称：宿迁中新旭能热电有限公司热电联产项目

建设地点：宿迁市宿城经济开发区西区复旦路以南、耿龙路以西、经三路以东、隆锦路以北地块

投资总额：28502.1万元

建设内容及规模：建设3×75t/h高温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2用1备)+2×B9MW背压式汽轮发电机组及其配套辅助设施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宿迁中新旭能热电有限公司

联系人：赵全球

联系方式：13773998339

联系地址：江苏省宿迁市宿城区创业孵化基地7号楼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名称

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zxxnrd.com

五、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网络链接：http://www.zxxnrd.com

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通过邮寄或现场查阅纸质报告

联系电话：025—85699052

邮箱：670041291@qq.com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211号

六、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项目建设地周边5km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七、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信函、电子邮件或电话，具体联系方式见第(五)条

八、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网络公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

宿迁中新旭能热电有限公司

2022年7月6日

宿迁供电公司本部配网2022年7月份停电工作计划表

编制单位：宿迁供电公司

序号	停电线路	停电范围	停电日期	停电时间
1	三义变：10千伏三科2#193线：90#杆以后线路；10千伏三兴2#194线：91#杆以后线路；10千伏三科1#183线：91#杆以后线路10千伏三兴1#184线：90#杆以后线路 隆锦变：10千伏备用153线：全线；10千伏备用173线：全线	宿城区耿车镇：九支渠、九支渠东台、三义一十组北台、三义一组、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宿迁分公司、江苏鑫昌铝业有限公司变、宿迁江蓝电力有限公司 宿城经济开发区：江苏赛帕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江苏东欣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中消安全设备(宿迁)有限公司、宿迁亿腾实业建设有限公司、宿迁市城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7月14日	6:30-16:00
2	10千伏光齐I#173线：F13-47=4#杆分支以后线路	宿迁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宿迁市万和泰化工有限公司	7月15日	7:30-13:30
3	10千伏街道137线：15-10#杆以后线路	宿豫区来龙镇：宿迁首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江苏正杰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7月15日	6:30-16:30
4	10千伏光齐I#173线：F13-38=5#杆分支以后线路	宿迁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宿迁市永信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7月15日	8:00-14:00
5	10千伏罗迎2#165线：F4电缆分接箱F41开关以后线路	市湖滨新区：江苏佳成世纪置业有限公司(双电源)、宿迁市湖滨新城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双电源)、江苏兴邦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7月16日	6:30-18:30

注：1.电力施工受天气等因素影响，有推迟、改期停、送电的可能，请谅解。2.如需了解更多停电信息，请下载"掌上电力"或"电E宝"。

图 3.1-2　报纸信息公开照片

报纸选取的符合性分析：《宿迁晚报》隶属于宿迁日报社，为四开 32 版，

贴近实际、贴近群众、贴近生活。该报覆盖宿迁市，影响力较高。本次公示选取项目所在地受众接触较多的《宿迁晚报》报，进行刊登项目公示信息，能够有效向当地群众传播项目信息。

因此，本次公示选取的报纸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要求：“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 2 次。”

3.2 查阅情况

本项目于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211 号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 18F 设置查阅场所，并配备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纸质报告书、相关附件资料，供有需求的公众查阅。

公示期间暂无公众提出查阅需求。

3.3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包括电话、传真、邮件等各种形式）。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无。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在进行网络公示及报纸公开期间，没有收到任何反馈意见（包括电话、传真、邮件等各种形式）。

6 项目报批前公示

依据《办法》第二十条，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建设单位通过宿迁中新旭能热电有限公司网站实施了本次信息公示，实施进度情况见表 6.1-1，公示截图见图 6.1-1。

表 6.1-1　报批前信息公示实施情况

序号	公开方式	开始实施时间
1	通过宿迁中新旭能热电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zxxnrd.com/42.html）实施了报批前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	2023 年 12 月 5 日



宿迁中新旭能热电有限公司热电联产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前的公示

作者： 中新旭能 发布于： 2023-12-05 00:00 阅读： 10

宿迁中新旭能热电有限公司委托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开展宿迁中新旭能热电有限公司热电联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已编制完成，建设单位已完成首次公开和征求意见稿公示等公众参与工作。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相关要求，现将《宿迁中新旭能热电有限公司热电联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公示稿）和《宿迁中新旭能热电有限公司热电联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宿迁中新旭能热电有限公司热电联产项目主要污染物区域削减方案材料》进行公示。

公示附件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OxUNTO2YlOctO2vTjCAk7w?pwd=ubzq

提取码：ubzq

图 6.1-1　全本公示截图

7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宿迁中新旭能热电有限公司热电联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宿迁中新旭能热电有限公司热电联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宿迁中新旭能热电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宿迁中新旭能热电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3 年 12 月 5 日